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EE及／或EI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聯合澄清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有關  
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關連交易**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1) 主要交易一  
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2) 清洗豁免**

茲提述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EE」)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EI」)日期為2014年1月16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E於聯合公佈中提及「於2013年12月31日，EE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2,000,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12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其中，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

EE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於上述聲明中所提及於2013年12月31日，EE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2,000,000港元並不包括自2012年以來用作中國投資資本的人民幣64,000,000元。故此，上述聲明應為「於2013年12月31日，EE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52,000,000港元(包括於2013年12月完成的供股所得款項)。除此之外，自2012年以來人民幣64,000,000元(相等於約81,000,000港元)乃用作中國投資資本，實際上不能調回香港」。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2月10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EE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EI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